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92/13-14(03)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年2月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香港機場管理局標誌商鋪招標事宜 的處理手法所引起的關注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的標誌商鋪招標過程提供背景資料。

背景

2. 單仲偕議員在2013年12月6日致函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當中夾附一份由一羣機管局中層管理員工提交的意見書(下稱"意見書")，內容指機管局高層管理人員更改機場標誌商鋪銷售經營牌照的投標結果。單議員的函件及意見書載於**附錄 I**，並已於2013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1)502/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秘書處亦已請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回應。

3. 在2013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經考慮意見書及相關傳媒報道所載的問題的性質，部分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或有需要召開會議，以就事件展開進一步討論。事務委員會主席其後同意，應把事件納入事務委員會2014年2月6日特別會議的議程。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4. 事務委員會在過去兩個會期均沒有進行與機管局招標程序相關的討論。湯家驛議員在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上，曾就機管局行政總裁在機場兩家標誌商鋪的租約招標過程中有否更改標書的評分方法提出質詢。該質詢涵蓋意見書中提出的部分關鍵問題。湯議員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載於**附錄II**。

最新發展

5.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2月6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機管局標誌商鋪招標過程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28日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愛丁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附錄 I

Appendix I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增加議程，討論機場管理局的管理事宜

本人早前接獲機場管理局職員的投訴，指控管理層曾以不正當手法更改投標結果，令機場管理局的聲譽受損，也破壞員工士氣。故此，本人希望在 12 月 16 日召開的會議內，增加議程，討論機場管理局的管理事宜。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民主黨經濟政策研究主任張國文先生聯絡。

單仲偕

立法會議員單仲偕

201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一群痛心疾首的機管局中層管理員工的來信

尊敬的單仲偕議員，

我們是一群機場管理局的中層管理員工，分佈不同部門，在公司的資歷不一，但對公司的歸屬感，卻是一致。我們熱愛我們的工作，每人每天都盡忠職守，謹守崗位，努力將香港國際機場打造成世界一流的樞紐機場。

在過去的半年來，公司一直受著 CEO 擅改投標結果的醜聞困擾，令公司辛苦建立的聲譽一落千丈，使我們痛心。今年六月份，有報章雜誌揭露行政總裁許漢忠先生，串通署理商務總監伍翹楚先生(Mr. Howard Eng)及零售部總經理丘昌賢先生(Mr. Albert Yau)，用不正當手法更改旗艦店(Icon Shop)的投標結果，令本應中標的公司落空，而給了排名較後的兩個入標公司，令機管局損失了數以億元的收入。報導同時提及另外兩個個案，性質類似，同是這三人小組的傑作。

爆出醜聞後，董事會前後發出了數個回應，內容並沒有否認管理層擅改投標結果，但強調當中沒有利益輸送，出發點是為公司最大利益，亦承諾會檢討公司制度流程，避免同類事情再發生。

在十月廿五日的上午，我們參加了每半年一次的管理層大會，出席的大概有一百人。會上 CEO 宣佈醜聞事件已告一段落，董事會確認了當中沒有 foul play，無人收授利益，亦無人需要承擔責任，簡單說，整個事件子虛烏有，是別有用心的人攻擊機管局及其本人。說畢，全場鴉雀無聲。會後，同事交談起來，無不搖頭嘆息，大嘆世事是非顛倒。

我們愛護機管局，不希望公司聲譽及員工士氣進一步受損，現請閣下主持公道。以下十點，萬望閣下督促特區政府房屋及運輸局及機管局嚴肅回應：

1. 爆出醜聞後，為何董事會沒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整個事件？四月份發生了登機橋倒塌意外，公司幾天後馬上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邀請了社會上有名望的人參與調查。為何旗艦店等醜聞事件，所涉的管理層更高級，所涉的負面報導更具破壞力，所涉的金額更巨大，卻沒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呢？
2. 沒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外，公司及政府亦從來沒有公開調查委員會成員的身份，事後亦沒有公佈調查結果，整個調查過程給人「黑箱作業」的負面感覺，連究竟有沒有調查委員會也不肯定。
3. 據 CEO 的說法，管理層在 2011 年旗艦店事件中，並沒有自把自為，而是將事件向董事會下屬的行政委員會會報，經其審批。若這說法屬實，請問在今次內部調查中，是否有成員當年也是行政委員會成員，有份參與當年的審批？

反過來說，當年的行政委員會成員，在此次的內部調查中，是否有直接參與或背後影響調查呢？

4. 沒有經過執法機關的立案調查，如何能確認事件中無人曾經收授利益或利益輸送？
5. 在調查過程中，有否邀請現身在加拿大多倫多機場任行政總裁的 Howard 作供呢？Howard 是整個「搬龍門」事件的關鍵人物，不向他取證，調查那能稱得上客觀及全面呢？
6. 自 2011 年以來，公司一直流傳 CEO 也是受其直屬上司指使的說法，而其直屬上司則受命於更高的權力來源，這些說法甚囂塵上，言之鑿鑿。在調查過程中，調查委員會有否跟進這個線索，澄清或印證了這些說法呢？
7. 在調查過程中，有否確認除上述幾個個案外，再沒有另外的「搬龍門」事件或其他不當或違規的個案？
8. 內部調查後，是否如 CEO 所說，並沒有人需要承擔責任。若事件確有不足之處，但無人需要承擔責任，那公司制度不是形同虛設嗎？以後不是變相鼓勵員工有樣學樣嗎？
9. 在前後數個傳媒回應中，提到因 Icon Shop 事件，聘請了兩位獨立顧問，檢討公司的制度及規章。請問兩位獨立顧問，對 Icon Shop 事件（及其他類似事件）的調查結果怎樣？事件的成因為何？若當事人不涉利益輸送，那「搬龍門」的動機又是甚麼？兩位獨立顧問又提出了甚麼有效措施，防止類似情況再發生？
10. 最後，為何政府及審事局不督促 CEO 向員工詳細交待事件的來龍去脈，讓大家好有一個教訓，以後引以為戒？

以上十點，希望閣下能秉公辦理，為機管局的聲譽討回一個公道。機管局乃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面向公眾及不同的持分者，實有責任在這十點上給大眾合理的交代。茲事體大，兼且三跑道如箭在弦，若有需要，立法會應成立調查委員會跟進事件。

祝 工作愉快

一群痛心疾首的機管局中層管理員工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題：機場商鋪招標程序

以下是今日（一月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湯家驛議員的提問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的書面回覆：

問題：

據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行政總裁曾經運用酌情權，沒有按價高者得的原則批出客運大樓禁區內香港機場購物廊東大堂兩個旗艦零售鋪位的租約，機管局因而蒙受巨額租金損失。此外，一群機管局的中層管理人員向本人投訴，指稱機管局至今未有積極跟進上述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機管局行政總裁在上述的租約招標過程中，有否更改標書的評分標準及有關比重（計分方法）；如有，（i）原因及詳情為何、（ii）更改前後的計分方法有何分別、（iii）此做法有沒有違反廉政公署發出的相關指引；如有違反，當局會否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如沒有違反，理據為何，以及（iv）機管局有否評估更改計分方法令其蒙受多少租金損失；

（二）機管局有沒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跟進上述事件；如沒有，原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發現有人違規；如有人違規，當局有否採取跟進行動；及

（三）機管局會不會考慮檢討租約招標的計分方法；如會考慮，詳情為何；如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湯家驛議員提問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處理商鋪銷售經營牌照招標方面，有既定程序。商鋪招標由零售及廣告部門負責，從開始招標到決定發出有關牌照的整個過程中，有關部門會在機管局內部委員會進行討論或匯報，並非由任何個人作出最後決定。一般而言，在審核招標過程中，機管局除了考慮投標者的背景、品牌、銷售能力、行業經驗、經營概念及機管局的經營牌照收益等等外，亦必須在機場商鋪銷售貨品組合方面，盡量迎合不同旅客的需要。機管局會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旅客需求，適時調整其商業策略。

今次在標誌商鋪的招標過程中，機管局管理層曾在審視標書後，加入投標者的商品種類和於機場現有商鋪的租務條件作為評核考慮因素，以迎合市場趨勢、平衡商鋪銷售組合，及為機場帶來最大的收入；並由機管局行政總裁作為主席的內部委員會討論後作出最後決定。機管局管理層認為有關決定會對機場帶來最大的整體效益。

在評審標誌商鋪的標書時，財務回報佔評審考慮的60%，而非財務因素佔40%。投標者須就最低保證專利費及按協定營業額的百分比作出建議。中標者須向機管局繳交兩者中較高的費用作經營牌照費。在整個招標及評標過程中，上述評分比例（即財務回報佔60%，非財務因素佔40%）並沒有改變。

本來，從商業策略的需要而言，機管局管理層在評標時充分考慮商品種類及租務條件無可厚非，但是今次招標過程確有不足之處。機管局內部稽核部曾就有關標誌商鋪的招標過程作獨立調查，審核結論指出，機管局在策劃招標工作上有欠周詳，以致有需要在審視標書後才調整評核考慮因素。內部稽核部於去年五月就審核結論向機管局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認同有關的審核結論。董事會要求管理層檢討及改善既有程序，並在招標前階段明確各項關鍵的評標因素，以避免為維護機管局的商業利益而在收標後才運用程序上容許的酌情權去加入有關因素。董事會並責成機管局管理層應進一步加強內部管制及企業管治，提升機構遵守制度的文化。

機管局董事會高度重視今次事件就招標程序所反映的問題，亦對於管理層處事未臻完善，予以批評。董事會於二〇一二年委聘兩家獨立顧問機構，全面檢討各方面的招標程序。大部分檢討已經完成，機管局亦正落實各項建議措施，務求令整個招標程序更清晰、更嚴謹。例如機管局將在評標過程中加入零售及廣告部以外的其他部門代表，加強指引，以提高過程的獨立性及專業性，並確保評標工作依照經改善的程序進行。此外，機管局管理層亦會透過培訓，加強員工對內部管制和企業管治的認識。

完

2014年1月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30分